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9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6.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6.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17.1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50.1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167.30万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股。发行于2020年6月1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皖仪科技”A股950.1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6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网上投资者如同日中签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部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6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下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3,992,0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00,094.45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794481%。账号总数为68,001,88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68,001,88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78.4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6.7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00.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6.9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26073%。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仪式,并将于2020年6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06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举办本次发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23日(T+1)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1.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23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5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将相关回复意见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发行规模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98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9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项目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上接C43版)

b)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公章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6月18日,T-8日)(加盖公章和公司公章)。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④关于未中签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反馈意见(请投资者可修改)。

3.提交时间:2020年6月24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申请材料;在2020年6月24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盖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盖章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真实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6月24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申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0年6月22日(T+6日)、2020年6月23日(T+7日)的09:00-12:00及2020年6月24日(T+8日)的0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5353085。

###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申请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其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时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的关联,导致关联方参与网下发行关联方配售等情形,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6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ipo.u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段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定价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写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包含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0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申报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的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规定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质,上述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加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填写以下表格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ipo.up.sse.com.cn/ipo>)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6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价格,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录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价格的基础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申购价格×拟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申购数量(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申购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价格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7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下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下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20年6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银行卡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4号)等规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700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6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同一账户申报;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与发行人或联席承销商串通报价;

(4)委托他人报价;

(5)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询价信息;

(6)无正当理由进行申报;

(7)无正当理由抬高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合理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数据、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诚实、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款;

(15)接收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接收后未严格履行限售等相关承诺;

(18)其他监管机构限制申购的情形。

###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1.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审核,剔除不符合“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要求的报价投资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那个价格,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报申购总量的10%,然后剔除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剔除部分后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至少至多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排序顺序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部分后的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申报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机构等因素,并参考公募基金、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的有效和拟申购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券商资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余额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如发行价格高于网下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剔除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2)若剔除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剔除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剔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下述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 五.网下申购

####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7月6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2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

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步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0年6月30日(T-2,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持有于2020年7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沪证发〔2018〕140号)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请,不得委托证券经纪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2020年7月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6月29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配售投资者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6月30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则2020年7月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上取整值):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1+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同价于2020年7月2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启动后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6月30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0年7月2日(T日)网上、网下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但不超过100(含)的,应向上网下同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网下的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40%。本次申购的公开发行的网下发行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为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发行;网下同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将向上网同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3日(T+1日)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数据披露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 七.网下投资者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0年7月2日(T日)完成进一步的网下同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其配售比例为RA;

2.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比例关系 $RA \geq RB \geq RC$ 调整确定:

1.此次发行不属于网下同发行股票数量的50%的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按配额的,则其有效申购按会全部配,剩余部分可同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配售;

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即 $RA \geq R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RA \geq RB \geq RC$ ;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